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年7月29日